

## (二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证明材料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租赁和商务服务类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（经济发展局）单位的SZYJ2020-WJ-G-033号东太湖度假区（太湖新城）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服务外包项目项目采购活动，承诺由本公司提供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中润统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7月23日

